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飞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5722.16万元，资产总额为72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飞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5722.16万元，资产总额为72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七鑫易维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698.52万元，资产总额为4586.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飞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5722.16万元，资产总额为72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飞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7日

注：